

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疫苗批签发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141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2
五、开标与评标.....	1 3
六、中标和合同.....	1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9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 3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 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5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7
2. 投标函.....	4 8
3. 投标报价表格.....	4 9
4. 供应商证明文件.....	5 1
5. 条款偏差表.....	5 4
6. 安装组织方案.....	5 5
7. 服务承诺.....	5 6
8. 供应商综合实力.....	5 7
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5 8
10. 投标承诺函.....	6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疫苗批签发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12、13 标包 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疫苗批签发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14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疫苗批签发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340000.00 元，最高限价：163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01471-12	12 标包	920000	920000
2	豫政采（2）20201471-13	13 标包	330000	33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12 标包：超速冷冻离心机 1 台、不溶性微粒仪 1 台和卡氏水分测定仪 1 台；13 标包：全自动动物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细胞计数仪 1 台和微生物效价抑菌圈测量仪 1 台。

（2）质量：合格；

（3）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应具备办理进出口贸易的能力，须提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的项目授权书；第 12 标包的设备接受进口产品，第 13 标包的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农业东路与熊儿河路东南角）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666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方式：0371-586099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先生

电话：0371-58609926

发布人：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农业东路与熊儿河路东南角）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66670
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电话：0371-58609926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疫苗批签发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3.2	采购内容	12 标包：超速冷冻离心机 1 台、不溶性微粒仪 1 台和卡氏水分测定仪 1 台； 13 标包：全自动动物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细胞计数仪 1 台和微生物效价抑菌圈测量仪 1 台。
3.3	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 质保期：1 年。
3.4	质量	合格。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5.1	法律适用	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2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监狱企业扣除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6%。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要求。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证书均应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证书。 （3）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6.1	市场主体信息库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
8.1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信息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时间	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实质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发出24小时之内
1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发出24小时之内
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变更	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出
14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5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20	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1.2	货物证明文件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2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7.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9.1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30.1	开标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www.hnggzyjy.c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2.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的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 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有关的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2.6	中标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3.3	评标纪律	在开标、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4.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1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6.1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甲方没有质量异议后, 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中标人。
38.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9.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42	采购最高限价	各标包采购最高限价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超出做废标处理。
4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标准计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不再单独列项。
44	付款方式	设备交货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97%, 剩余 3% 作为售后

		服务质量保证金，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后予以支付。
45.2	质疑的递交	按照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及其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代理商。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签订合同的供应商。

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交货期及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荣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采

5.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市场主体信息库

6.1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6.2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6.3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7. 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

8.1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信息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中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采购人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交

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内容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

11.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

12.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变更

1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投标语言

14.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5.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5.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7.1 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8. 投标格式

18.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9.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如实填写报价。

19.3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9.4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9.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9.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9.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0. 投标货币

20.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21.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

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

21.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保证金

22.1 不收取。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4.1 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2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4.3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生成

25.1 加密版投标文件应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联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28.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

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上传。

五. 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www.hnggzyjy.c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0.2 开标前, 采购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是否正常, 开标时,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30.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30.4 开标时, 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0.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31. 资格审查

31.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并对资格审查的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32. 评标

32.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具体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3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质量和交货期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 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签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交货期、质保期及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 澄清的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解释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1) 评审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标报价对应的投标价格, 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 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 规定量化方法, 并以此作为综合评分的依据。

32.5 评标价的确定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6%, 微型企业扣除 6%, 监狱企业扣除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6%。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依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纪律及其它注意事项

3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3.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3.3 在开标、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

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3.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3.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中标和合同

34. 确定中标人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中标公告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中标通知书

3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甲方没有质量异议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中标人。

3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8.1 采购人在中标和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品目、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9.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9.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纪律和监督

41.1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1.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4 参与评标活动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 采购预算价

42.1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价，超出做废标处理。

43. 代理服务费

4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44. 付款方式

4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质疑和投诉

45.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5.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6. 电子招标投标

46.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相关的招投标流程。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标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任何行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2、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审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到劣的顺序排列）。

5、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6、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人应评标结束当天确定，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将“定标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相关网站发布。

四.评标标准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 2.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3、交货期、质保期及质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的；
- 2.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五.评标程序

评委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评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含价格扣除）。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注：1、有效供应商：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被废标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6%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8)	设备性能配置（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及配置要求部分）得分（0~38分）：投标设备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得 38 分，带*技术指标每有 1 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非*技术指标每有 1 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核心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或测试报告或宣传彩页、手册、官网资料等作为符合性的技术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该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 40分	安装方案 (2分)	1、现场安装的安全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0~1分） 2、安装人员配备情况管理机构人员健全；（0~1分）
	供应商业绩 (5分)	提供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完成的类似产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附合同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产品销售业绩 (5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品牌产品完成的省级以上（含省级）检验检测机构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附合同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三项齐全得 3 分，不齐全不得分。（附证书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信用等级 (3分)	提供供应商信用评估报告和登记证书，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河南省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附证书和信用报告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4 分)	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满分 4 分。
	服务承诺 与综合评价 (10 分)	1、供应商所投产品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负责售后、维保等相关事宜；有较为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相关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专线电话 7*24 小时服务（0~3 分）。 2、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0~3 分）。 3、产品综合评价：对产品的先进性、稳定性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3-4 分、良好 1-3（含）分、一般 0-1（含）分、差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将本项目所有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以扫描件的形式制作于投标文件中，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对投标文件中资料的原件进行查阅。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疫苗批签发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时间： 年 月 日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4.1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
2	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3	履约保证金形式：中标人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提交。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交纳履约保证金（函）后，签订合同。
4	进口货物如果采用木箱包装，需厂家提供所在国家的有关部门出具的对该木箱已经经过熏蒸的证书。具体要求以海关规定为准。
5	目的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6	质保期：
7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
8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付款。
9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4.2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甲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乙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乙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甲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甲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乙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乙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乙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乙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

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 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 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 合同条款第 5. 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6. 专利权

6. 1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 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 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 4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 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 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甲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甲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甲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甲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乙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

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甲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乙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

寄给甲方。

12. 2 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甲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乙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甲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乙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甲方, 使甲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乙方应按照“设备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乙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乙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甲方寄交或通过乙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乙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甲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乙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乙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甲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甲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乙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甲方同意或使用甲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乙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乙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甲方要求, 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乙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还应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 19.1 如果乙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 21.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甲方确认的分包货物,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乙方履约延误

26. 1 乙方应按照“设备需求一览表”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乙方延误交货, 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

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结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

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3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1.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1.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甲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

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核备案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4.3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一、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乙方参加了该项目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三、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5.1 设备需求一览表

标包	产品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核心产品	备注
12 标包	超速冷冻离心机	1	45	是	允许进口
	不溶性微粒仪	1	35	否	允许进口
	卡氏水分测定仪	1	12	否	允许进口
13 标包	全自动动物血液细胞分析仪	1	20	是	禁止进口
	细胞计数仪	1	7	否	禁止进口
	微生物效价抑菌圈测量仪	1	6	否	禁止进口

5.2 技术要求

12 标包：超高速离心机技术参数

- *1. 最高转速 $\geq 150,0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1,000,000 \times g$
- 2. 最大容量 $\geq 6 \times 32.4$ ml
- 3. 驱动系统须为真空密封驱动系统
- 4. 温度设定范围：0-40℃，1℃步进
- *5. 真空度显示须实时数字显示
- *6. 样品不平衡容许度 $\geq \pm 10\%$
- 7. 加速档 ≥ 10 档，减速档 ≥ 11 档；须能显示每档加速/减速的时间。
- 8. 彩色液晶显示屏，触屏式操作
- *9. 仪器须内置中文操作界面
- *10. 具备脉冲功能及延时启动功能
- 11. 用户身份验证和密码保护的登录方式，具有远程监控软件。
- 12. 配置：
 - 12.1 超高速离心机主机 1 台；
 - 12.2 钛合金角转头 1 个，容量 $\geq 10 \times 2.0$ mL，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1,050,000 \times g$ ，最高转速 $\geq 140,000$ rpm，K 因子 ≤ 5 ；

12.3 钛合金角转头 1 个，容量 $\geq 8 \times 5.0$ mL，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691,000 \times g$ ，最高转速 $\geq 110,000$ rpm，K 因子 ≤ 15 。

12.4 角转头 1 个，容量 $\geq 8 \times 13.5$ mL，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89,000 \times g$ ，最高转速 $\geq 58,000$ rpm，K 因子 ≤ 50 。

13、提供厂家或指定总代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

12 标包：不溶性微粒检测仪技术参数

1、技术要求：

*1.1 原理须采用完全的光阻法，不可使用光散射法或者光散射+光阻法的模式；

*1.2 检测通道 ≥ 16 个；

1.3 粒径检测范围 ≥ 1.3 –150 μm ，可以扩充检测范围 0.5–600 μm ；

1.4 检测浓度上限 $\geq 18000/\text{mL}$ ；

*1.5 仪器自带磁力搅拌系统,且带转速调节功能；

*1.6 最小取样体积 $\leq 0.091\text{mL}$ ，最小测试体积 $\leq 0.1\text{mL}$ ；

1.7 体积精度： $>95\%$ ；流速精度： $>95\%$ ；

1.8 仪器取样具备自动探针升降且带探针防撞功能；

1.9 软件须符合 21CFR part11 电子签名功能(并有软件验证)；

1.10 对于气泡或者污染具有自动报警功能；

1.11 仪器除了对各药典作出标准报告判定外，还可自定义报告格式；

*1.12 传感器支持自行更换，拆卸清洗校验，不必拆开仪器；

1.13 样品的温度范围：5~40 $^{\circ}\text{C}$ ；

1.14 现场提供光阻法原理传感器出厂可溯源校准证书；

2、配置要求：

2.1 原装进口不溶性微粒检测仪主机 1 台

2.2 传感器 1 套

2.3 检测软件（需符合 FDA 21CFR Part11 电子签名的要求）1 套

2.4 软件光盘及用户手册 1 套

2.5 自定义测试例程授权，满足中国药典 1 套

2.6 25ml/min 流速校准证书 1 份

2.7 不锈钢取样针、取样器 1 套

3、提供厂家或指定总代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

12 标包：卡氏水分测定仪

一、功能：微量水份测定

二、技术要求：

1、主机和工作站单元

*1.1、测量范围：10ppm~100%

1.2、具备外部萃取和空白扣除模式

*1.3、具有统计功能（可在分析结束后显示平均值、相对标准偏差、绝对标准偏差）
和起始、终止漂移值可调功能

1.4、平衡保护功能，防止因环境水份过大造成的仪器损坏现象

1.5、工作站：独立中英文彩色触摸屏或电脑工作站

1.6、以触摸屏为工作站时，方法和数据均可存于优盘或上传网络。

1.7、计算机软件工作站完全符合 GLP、GMP、FDA 21 CFR-11 要求：软件可以自动识别已经连接的软硬件设备（包括主机、搅拌台、智能化滴定管单元、智能化电极和电极连接线缆等），具有完备的电极管理、滴定剂管理、文件管理、用户分级管理和电子签名等功能，可自动记录日志化文件，且仪器登陆操作受密码保护，从而完全保证数据的安全性、结果及操作的可溯源性。

2、活塞式加液器（滴定管）单元：

2.1、直拉式滴定管交换单元，具有滴定和加液功能

2.2、滴定管容积 1，5，10，20，50 ml 任选

2.3、滴定管活塞驱动器：20,000 步进，配合 10ml 滴定管加液分辨率为 0.5uL

*2.4、加液精度优于 ISO/DIN Standard 8655-3 关于活塞式加液器加液精度的相关要求。

2.4.1 1ml/5ml 滴定管最大加液误差为 0.3%，

2.4.2 10ml 滴定管最大加液误差为 0.2%；

2.4.3 20ml 滴定管最大加液误差为 0.15%，

2.4.4 50ml 滴定管最大加液误差为 0.1%

2.5、滴定管拥有大容量智能数据芯片，存储有关交换单元及滴定剂的信息，主机可自动读取

3、输入测量单元

3.1、具备极化电流和极化电位两种模式，可以根据不同样品特性，设置不同的滴定模式，扩大了仪器的应用范围。

3.2、极化电流模式下：

*3.2.1 极化电流范围：-125~+125 μ A，

*3.2.2 检测范围：-1200~+1200 mV，

*3.2.3 分辨率 0.1mV，精度 $\pm$ 0.2 mV

4、配置：

主机：	1 个
独立中文彩色触摸屏：	1 个
主机内置滴定管活塞驱动器：	1 个
滴定管：	10ml 1 个
铂金电极：	1 根
电极电缆：	1 根
带自动吸排液磁力搅拌器	1 套
滴定杯	2 个
固体进样舟	1 个

5、提供厂家或指定总代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

13 标包：动物血分析仪技术参数

1、检测范围：适用于狗、猫、猪、奶牛、水牛、兔子、猴、大鼠、小鼠、绵羊、山羊、骆驼等动物血液中有形成分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2、检测原理：WBC 分类采用四角度激光散射流式细胞技术检测，比色法测 HGB，阻抗法测量 WBC、RBC、PLT 总数。

3、测量参数：28 项参数(含图形) 散点图、直方图，含 4 个图形

4、操作方式：开放式进样模式

5、仪器操作语言：中文软件、支持在线升级；U 盘升级

- 6、显示设备：10.4 英寸大屏幕液晶显示屏，可以采用数据管理及联网功能
- 7、数据储存：≥20 万个测试结果（含图形）
- 8、检测速度：不低于 60 个/小时
- 9、输出方式：外置打印机，可选择打印直方图，不同警告符号提示样本可能的异常，中英文报告格式，可打印出参考值范围
- 10、样本测试量：全血进样模式≤30 μL，预稀释进样模式≤20 μL
- *11、试剂种类：稀释液、清洗液、鞘液、溶血剂
- 12、进样针清洗：使用自动冲洗装置冲洗进样针内外管壁，避免样本交叉污染和操作人员对血样的接触
- 13、分血方式：高精度、耐磨损精密步进电机吸样
- 14、单位选择：具有 WBC、RBC、HGB、PLT 等项目两种单位选择，适应不同国家、不同地方的参数单位要求
- 15、HGB 测定：无氰化物分光比色法测 HGB，LED 光源，540nm 波长比色
- 16、校准与质控：具备校准物校准、新鲜血校准等自动校准和人工校准模式；具有 L-J，X-B，X-R，X 等 4 种质控模式
- 17、结构性：采用独立可拆卸型注射器结构，增强精准度，且方便维护
- 18、维护保养：具有自动监测功能，提示操作人员执行自动维护保养或排除故障程序
- *19、参考范围：具有 13 组不同动物正常范围参数限设定功能，可根据不同地域差异进行调整；由仪器自动识别并匹配最佳参考值。
- 20、排堵方式：高压灼烧、探头清洗液浸泡、正反冲排堵及智能自动清洗
- 21、安全性：液电隔离系统，具有良好的电气安全性
- 22、提供厂家或指定总代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

13 标包：细胞计数仪

1. 工作条件：

常温常湿条件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仪器包含非染色和染色两种模式计数；

2.1.1 无需任何一次性芯片耗材，自带清洗管路，自动清洗；

- 2.1.2 库尔特粒径分辨率 $\leq 0.5\mu\text{m}$ ，阻抗加图像检测，精确判断总数；
- 2.1.3 操作简单：无需稀释，一步加样，自动清洗；
- 2.2 台式一体机，无需外接电脑，操作简单，触摸屏；
- 2.3 自动调焦；采用库尔特电阻抗法原理进行计数、粒径测量；
- 2.4 摄像头：不小于 1600 万像素彩色摄像头；
- 2.5 自动计数四个区域做平均，结果更准确；
- 2.6 具备复孔模式：可自动获取同一计数片上两个样品槽中的 8 个区域细胞图像，软件自动计算平均值，结果更精准；
- 2.7 人工计数功能；
- 2.8 有细胞生长曲线图；
- 2.9 数据可通过 U 盘导出，实验数据以 PDF、JPEG、EXCEL 形式保存；
- 2.10 测量浓度范围：检测浓度 1×10^4 – 1×10^7 个细胞/ml，可配置超高浓度检测模式，最高达 2×10^7 个细胞/ml；
- 2.11 测量样品大小范围：2–200 μm ；
- 2.12 一次性专用细胞计数片，每次加样量 15 μl ，可选择二槽位计数片；
- 2.13 可通过微流控芯片逐个计数，样本内颗粒全分布解析；无需芯片耗材；
- 2.14 保修年限 1 年内免费维修、换机；维修支持配件供应时间 ≥ 5 年；软件更新实时推送，免费更新；

3. 标准配置：

3.1 细胞计数仪主机	1 台
3.2 一次性细胞计数片	1 盒（50 片/盒）
3.3 台盼蓝染料	1 瓶（1.8ml）
3.4 适配器电源	1 套

4. 提供厂家或指定总代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

13 标包：微生物效价抑菌圈测量仪

- 1 图像采集清晰无需更多人工修改。
- 2 上下光源可对应不同厚度菌叠。
- 3 开口设计便于操作。

4 软件易学操作简单。

技术指标：重现性： $\leq 0.002\text{mm}$

测量分辨率： 0.001mm

效价重复测量精度： $\leq 0.3\%$

测量范围： $0\sim 100\text{mm}$

台间测量差异： $< 0.2\%$

重复测量精度： $\leq 0.3\%$

功耗： $\leq 100\text{W}$

电源： $\text{AC}220\text{V} \pm 10\% \quad 50\text{Hz} \pm 10\%$

环境要求：湿度： $\leq 85\%$

5 提供厂家或指定总代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疫苗批签发 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141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格
4. 供应商证明文件
5. 条款偏差表
6. 安装方案
7. 服务承诺
8. 供应商综合实力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署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署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办理（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RMB¥：_____），质量：_____；质保期：_____；交货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我单位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一、具体货物报价			
1			
2			
3			
...	...	...	...
二、其他费用报价			
1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2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3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4	人员培训		
5	运费和保险费		
6	税费		
7	其他		
总计 （一+二）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费用报价如果没有特殊要求可包含在总价中。

4. 供应商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4.2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至到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供应商，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0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免税凭证）

（4）信用声明函，附网页查询截图

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截至到递交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资格审查时，由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若有不一致时，以资格审查小组信用查询的结果为准。）

（5）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注: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备注
1				
2				
3				
、 、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制造厂商的授权书

(适用于代理商,格式自拟)

4.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5. 条款偏差表

5.1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质量				
2	交货期				
3	投标有效期				
4	质保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6. 安装组织方案

- 1、安装方案
- 2、服务团队

7. 服务承诺

- 1、供应商所投产品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负责售后、维保等相关事宜；有较为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相关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专线电话 7*24 小时服务。
- 2、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8. 供应商综合实力

- 1、供应商业绩；（附合同扫描件）
- 2、产品销售业绩；（附合同扫描件）
- 3、管理体系认证；（附证书扫描件）
- 4、信用等级；（附证书和信用报告扫描件）
- 5、其他

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 均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2：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节能产 品				
环境标 志产品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0. 投标承诺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
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